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孟馨  
電話：03-8221316  
電子信箱：yo493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青字第112017657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ATTACH1 ATTACH2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檢送上開要點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內各高中職、花蓮縣內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青年發展中心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